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呂欣玥

被　　告　黃依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4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1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